

ICS 71.060.40

CCS G 11

# 团 体 标 准

T/NAHIEM XXX-2024

卫生工业废碱焚烧碳酸钠产品标准

Standard for sodium carbonate product in hygiene  
industry from waste alkali incineration method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要求.....	3
5 试验方法.....	4
6 检验规则.....	4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依据GB/T210-2022《工业碳酸钠》并结合废碱焚烧碳酸钠产品行业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应用情况制订。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卫生产品与医护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赛科化学有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日用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轻检验认证（太原）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迪川、刘重阳、陈兆贵、裴高峰、薛碧峰、弓磊、周俊、白璟、任真、薛伟。

本文件于2024年x月首次发布。

# 卫生工业废碱焚烧碳酸钠产品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废碱焚烧碳酸钠产品的质量标准、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废碱焚烧处理回收的工业固体碳酸钠。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0 工业碳酸钠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实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废碱焚烧碳酸钠产品 sodium carbonate Pproduct from waste alkali incineration

废碱焚烧碳酸钠产品是指废碱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成分为碳酸钠的副产品

## 4 要求

### 4.1 外观

不规则块状或颗粒状或粉末

### 4.2 质量指标

废碱焚烧碳酸钠产品的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废碱焚烧碳酸钠产品的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总碱量（以湿基的 $\text{Na}_2\text{CO}_3$ 的质量分数计） <sup>a</sup> w/%	≥85
水不溶物 w/%	<15

<sup>a</sup>为包装时含量，交货时产品中总碱量乘以交货产品的质量再除以交货清单上产品的质量之

值不应低于此数值。

## 5 试验方法

### 5.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实验中所用标准滴定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按 GB/T 601 和 GB/T 603 的规定制备。

### 5.2 总碱量(湿基计)的测定

称取约 0.17g 试样,精确至 0.0002g。用 0.1mol/L 盐酸标准溶液按照 GB/T210 中 7.3.3.1 章节方法进行测定。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8%。

### 5.3 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称取约 5g 试样,精确至 0.01g。按照 GB/T210 中 7.7.2 章节方法进行测定。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8%。

## 6 检验规则

### 6.1 本标准要求中的指标为出厂检验项目

### 6.2 采样

以批为单位采样,每批采样件数应符合 GB/T 6678 中的规定。所采样产品的包装必须完好,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用探管从上、中、下三部分采样,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00g。将采得的样品充分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密封良好的容器中,其上粘贴标签。注明:产品名称、批号、取样时间、地点。一个供检验,一个保存备查。

### 6.3 计算结果的数值修约按 GB/T 8170 进行。

6.4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如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标志

产品的每个包装容器上应标明:

- a) 产品名称
- b) 生产厂名称、地址(含省、市、县)
- c) 生产批号

## **7.2 包装**

### **7.2.1 包装要求**

产品的包装要求内袋扎口或用其他相当的方式封口，外袋应牢固缝合，缝线整齐，针距均匀，无漏缝和跳线现象。

### **7.2.2 包装形式**

- a)采用集装袋包装。
- b)用户有特殊要求时可以协商。

## **7.3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中应防止雨淋、受潮、日晒、受热。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酸类混贮。